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project undertaker

独山县鸿建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Report Prepared by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审核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独山县鸿建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3668540028

电 话：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0851-33223301

邮 编：558200

邮 编：561000

地 址：独山县上司镇上司村石材产业园区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鑒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2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质量控制.....	1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表九、附件.....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独山县鸿建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独山县上司镇上司村石材产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石料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0m ³ 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日加工 25m ³ 石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5.3													
调试时间	2018.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7 2019.1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独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独山县鸿建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独山县鸿建石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	比例	1.06%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3.6	比例	2.9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 6 月 1 日；</p> <p>(5)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写的《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p> <p>(6) 独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独环审〔2017〕10 号；</p> <p>(7)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委托书，2019 年 11 月 7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 5px 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因子</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mg/m³</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 5px 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因子</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悬浮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 5px 0;">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限值</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60dB(A)（昼间）</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50dB(A)（夜间）</td> </tr> </table> <p>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p>					因子	限值	油烟	2.0mg/m ³	因子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限值	60dB(A)（昼间）	50dB(A)（夜间）
因子	限值															
油烟	2.0mg/m ³															
因子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限值	60dB(A)（昼间）	50dB(A)（夜间）														

表二、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

独山县地处贵州最南端，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管辖的一个县，与广西河池地区接壤，是贵州省和大西南进入两广的必经之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素有“贵州南大门”、“西南门户”之称。县城距广西南丹县城 120 公里，距黔南州都匀市约 48 公里，距省城贵阳市约 198 公里。上司镇位于独山县中南部，地处两县两乡两镇交界地，东临甲里镇、打羊乡，南连下司镇，西靠平塘县者密镇，北接尧梭乡，本项目位于独山县上司镇上司村，项目西侧为 210 国道，其余三侧为农用地，厂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7°29'47.69"；北纬：25°35'55.56"，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独山县上司镇上司村石材产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200m² 厂房、2 条生产线、综合楼、办公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主要进行建筑石料加工、大理石加工、路沿石加工、石雕等，日加工 30 立方米石材。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新建 1200m ² 厂房	切割区域(1F)	半封闭钢架结构，切割 1 车间设置 2 台切割机，2 车间空置备用
		加工区域(1F)	半封闭钢架结构，主要生产工序为人工雕刻、抛光
辅助工程	成品库(1F)		露天堆场，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综合楼(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50m ² ，内设置办食堂及员工宿舍
	办公楼(3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主要为办公室
	配电室(1F)		砖混结构，2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上司镇上司村自备井提供
	排水系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包括职工洗漱污水、食堂废水和入厕污物，其中入厕污物经旱厕收集后由厂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作物施肥，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与洗漱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防尘洒水。
	供电系统		由上司镇上司变电站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套油烟净化装置，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保持地面清洁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切割机、抛光机等机械的减振、厂房隔声
	废水处理		1 个公厕，1 个 1m ³ 隔油池，3 个三级沉淀池(1#250m ³ 、2#140m ³ 、3#90m ³ 、)
	固废处理		垃圾桶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

(3)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如下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液压桥式金刚石圆盘锯石机	QJSI80Y	2 台	2 台
大型绳锯	广州云浮机械 4000051615	1 台	1 台
红外线切割机	GHQJ—1200、GHQJ—600	各 1 台	各 1 台
切边机	HLTQB3500-1	2 台	2 台
水磨抛光机	SBO-283	2 台	2 台
水泵	50GW25-10-1.5	3 台	10 台
行车	原设计 20t、1.9t（新增 10t、2.8t、1.9t 更为 2.9t）	各 1 台	各 1 台
雕刻机	锐普威雕刻机 D3030	1 台	1 台

(4) 项目给排水。

给水：上司镇上司村自备井提供，供应整个项目生活用水。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包括职工洗漱污水、食堂废水和入厕污物，其中入厕污物经旱厕收集后由厂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作物施肥，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与洗漱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防尘洒水。

(5) 供电及采暖

供电：本项目供电引自由上司镇上司变电站接入。

采暖：本项目不设置锅炉，场内生活取暖全部采用电取暖。餐饮供热采用电。

(6) 人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有 20 人，职工全部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30 天，每天白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包括职工洗漱污水、食堂废水和入厕污物，其中入厕污物经旱厕收集后由厂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作物施肥，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与洗漱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防尘洒水。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生活污水	旱厕	用作农肥
食堂废水、洗漱水	隔油池+沉淀池	厂区洒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循环使用

2、废气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气主为少量粉尘及食堂油烟。项目在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通过加强地面的清扫和车间通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厂区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加强管理通风、保持清洁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原料在场地内倾倒、切割、抛光等生产过程生产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噪声。采取了一定的基础减振措施、并且合理布局和加强厂房隔音，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过距离衰减和树木吸声等，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人类活动	噪声	间断	/
设备		间断	采用低音设备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

4、固(液)体废物

主要有生活垃圾、沉淀池淤泥及大理石边角料、残次品。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沉淀池淤泥：定期清掏后经滤网滤水后自然风，最终送至混凝土搅拌站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砂石厂。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沉淀池淤泥	送至混凝土搅拌站资源化利用
边角料、残次品	外售砂石厂

5、项目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	油烟净化器（1套，风量为1000m ³ /h）	1.5万元	1.5万元
废水	隔油池（1个，1m ³ ）、3个三级沉淀池（1#250m ³ 、2#140m ³ 、3#90m ³ 、）	7万元	20万元
固体废物	垃圾桶10个，垃圾清运	0.1万元	0.1万元
噪声	减振、降噪、隔声等设施	2万元	2万元
合计		10.6万元	23.6万元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独山县上司镇上司村石材产业园区，投资 1000 万元，占地 10 亩土地，新建 2 条生产线，主要进行建筑石料加工、大理石加工、路沿石加工、石雕等，年加工 10000m³ 石材。项目职工有 20 人，年工作 33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为 8 小时，所有职工均在厂区食宿。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项目受纳水体丰阳河除 SS 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区域噪声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及附近地区没有需特别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文物保护单位。

3、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地处独山县上司镇上司村石材产业园区，租用独山县上司镇上司村石材产业园区 10 亩土地，新建 2 条生产线，主要进行建筑石料加工、大理石加工、路沿石加工、石雕等，年加工 10000m³ 石材。厂区西侧为 210 国道，交通便捷，运输十分方便；而且独山县有着丰富的大理石资源，能够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独山县内石材资源量可观，原材料下石炭统汤耙沟组分布较广，仅根据现有开采点算，可采厚度按 10m 计，可采面积按 20km² 计，其可采量为 10 亿 m³。为推动区域岩矿的开采，独山县拟于上司镇上司村建设石材园，主要是进行石材加工。目前，上司镇上司村石材产业园区在规划设计阶段，环保及其他相关手续正在不断完善中。本项目主要是进行建筑石料加工、大理石加工、路沿石加工、石雕加工，符合园区定位。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园区规划。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建筑石材加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外购大理石原料进厂后，先进行大切卸板、卸块。板材加工根据需求进行荔枝面或火烧面抛光的，抛光后进行修边、切边处理，最后成品入库，工艺品加工在卸块后进行雕刻，然

后抛光后入库。整个生产过程均采用湿法作业，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水、噪声、粉尘及固体废弃物。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气主为少量粉尘及食堂油烟。

A、粉尘：本项目粉尘产生源主要为生产厂房，主要工段为抛光机雕刻工序。整个生产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在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根据类比分析，其粉尘的产生量以原材料的 0.005%计，项目年加工 10000m³ 石材，区域内青石密度大概为 2.6~2.8t/m³，则粉尘最大产生量约为 1.4t/a，其中 30%可通过沉降到地面，70%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经计算大气防护距离，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探结果可知，本项目站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禁止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达标排放前提下，对附近居民住户影响较小。

此外，环评要求保持厂区地面清洁和生产过程中保持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车间粉尘浓度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规定了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容许浓度，生产员工工作期间穿戴工作服、工作帽，减少身体暴露部位，并佩戴防尘口罩。

B、食堂油烟：食堂油烟产生的浓度为 2.83mg/m³，产生量为 11.2kg/a。食堂油烟经处理效率为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132mg/m³，4.48kg/a。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采取的是雨污分流，在厂区边界设置得有雨水收集后，雨水经过边沟收集后

进入到周边的农灌沟。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792m³/a)，生活污水包括职工洗漱污水、食堂废水和入厕污物，其中入厕污物经旱厕收集后由厂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与洗漱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防尘洒水本项目采用湿法作业，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切割、抛光等工序中的加工用水，以及地面冲洗用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循环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粉碎机、分筛机、搅拌机、造粒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dB(A)~90dB(A)之间，所有产噪设备均在厂房内，属于室内声源，根据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值为 49.47dB(A)<55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从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沉淀池淤泥及大理石边角料、残次品。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6t/a，分类集中收集后，运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统一处置。沉淀池淤泥定期清掏后经滤网滤水后自然风干，最终送至混凝土搅拌站资源化利用。大理石边角料、残次品可全部重新利用于建筑用块石、加工道路建设碎石和混凝土骨料、加工建筑用水磨石、干粘土等石料及人造建筑石材的原料，不外排。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三同时”具体实施计划为：

- （1）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 （2）建设单位请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 （3）“三同时”验收清单见附表 4；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废气处理方法采用的都是一些通用、成熟和有效的方法；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系统运行稳定、处理费用适中、可行；固体废物和废液去向明确，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选择适当，运行稳定、可靠，是行之有效的，完全能达到环保标准要求。

二、要求与建议

1、本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使用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加强生产管理，适用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环境。绿化在美化厂区环境的同时，还可起防污滞尘减噪功能、安全防护和绿化景观的作用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严格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附件）执行。
- (2) 验收监测期间，确保工况负荷达到定额负荷 75%以上，如达不到要求，则停止监测。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6) 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测量前后要进行仪器自校准。
- (7)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环保验收一览表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粉尘	湿法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
	油烟	油烟净化器(1套,风量为1000m ³ /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小型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隔油池(1个, 1m ³)、3个三级沉淀池(1#250m ³ 、2#140m ³ 、3#90m ³)	/
噪声		垃圾桶10个; 固废暂存间1个(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固体废物		减振、降噪、隔声等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达标排放

6.2、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

监测点位: 上风向参照点 A、下风向监测点 B、下风向监测点 C、下风向监测点 D。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标准限值。

有组织

监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出口。

监测项目: 油烟。

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5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外 1m、厂界南侧外 1m、厂界西侧外 1m、厂界北侧外 1m。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8-2008) 2 类标准。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油烟	全自动烟 (尘) 气测试仪	ZR-3260D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规模	监测期间情况	运行工况 (%)
2019.11.7	年加工 10000m ³ 石材	25m ³	82.5
2019.11.8		25m ³	82.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 结果				
			F5、油烟净化器出口				
			标况体积 (L)	标杆流量 (m ³ /h)	测试浓度 (mg/L)	基准浓度 (mg/m ³)	平均基准浓度 (mg/m ³)
饮食 油烟	2019.11.7	第一频次	211.8	1164	0.68	0.20	0.19
		第二频次	220.5	1222	0.50	0.15	
		第三频次	220.1	1203	0.53	0.16	
		第四频次	234.1	1282	0.32	0.10	
		第五频次	275.7	1501	0.96	0.36	
	2019.11.8	第一频次	254.8	1381	0.31	0.11	0.17
		第二频次	235.1	1283	0.37	0.12	
		第三频次	221.7	1222	0.43	0.13	
		第四频次	229.5	1270	0.73	0.23	
		第五频次	233.9	1328	0.71	0.24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2.2				
基准灶头数 (个)			2				
执行标准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由于油烟净化器接近集气罩，进口无检测条件，故只监测了出口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时间							
		2019.11.7			2019.11.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F1、上风向参照点 A	0.059	0.101	0.080	0.119	0.101	0.080	1.0	达标
	F2、下风向监测点 B	0.198	0.162	0.140	0.218	0.242	0.160	1.0	达标
	F3、下风向监测点 C	0.159	0.242	0.180	0.198	0.222	0.160	1.0	达标
	F4、下风向监测点 D	0.238	0.262	0.200	0.257	0.222	0.180	1.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19.11.7，晴；2019.11.8，晴；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19.11.7	N1、厂界东侧外 1m	52.3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50.8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57.7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57.5			达标
	2019.11.8	N1、厂界东侧外 1m	51.6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51.6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58.6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56.9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93.8dB(A)，检测后校准值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监测期间昼间最大风速 (m/s)
2019.11.7	晴	1.4
2019.11.8	晴	1.5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独山县鸿建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2017年1月13日取得独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独环审〔2017〕10号。独山县鸿建石材有限公司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独山县鸿建石材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8.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一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议业主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应急演练，现项目环保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岑远贵负责。

8.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公司岑远贵负责，定期对喷淋装置、旱厕、沉淀池以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旱厕、沉淀池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要求记录相应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8.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主要有生活垃圾、沉淀池淤泥及大理石边角料、残次品。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沉淀池淤泥：定期清掏后经滤网滤水后自然风，送至混凝土搅拌站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砂石厂。

8.5、绿化情况

项目四周为山体，植物较为丰富，起到了一定的美化，降噪，降尘的作用。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

8.6、环评落实情况

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地农灌，项目加工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包括职工洗漱污水、食堂废水和入厕污物，其中入厕污物经旱厕收集后由厂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与洗漱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防尘洒水。	无变更
废气	加强原料堆场管理，设置围棚全封闭，设置通风设施，生产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大理石加工切割和抛光机雕刻过程中设喷淋装置，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室内地面及时清扫。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气主为少量粉尘及食堂油烟。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在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加强地面的清扫和车间通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无变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设置厂房屏障、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及加装减震垫，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原料在场地内倾倒、切割、抛光等生产过程生产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噪声。采取了一定的基础减振措施、并且合理布局 and 加强厂房隔音，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过距离衰减和树木吸声等，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无变更
固废	生活垃圾运至上司镇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场处置，日产日清。沉淀池淤泥定期清掏后与大理石边角料、残次品全部重新利用于建筑用块石、加工道路建设碎石和混凝土骨料、加工建筑用水磨石、干粘土等石料及人造建筑石材的原料；沉淀池淤泥定期清掏后经滤网滤水后自然风干，最终送至混凝土搅拌站资源化利用，不得外排污染周围环境。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沉淀池淤泥：定期清掏后经滤网滤水后自然风，送至混凝土搅拌站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砂石厂。	无变更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包括职工洗漱污水、食堂废水和入厕污物，其中入厕污物经旱厕收集后由厂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作物施肥，食堂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与洗漱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防尘洒水。故验收期间不对项目废水进行检测。

(2) 废气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气主为少量粉尘及食堂油烟。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在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加强地面的清扫和车间通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排放。经检测。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原料在场地内倾倒、切割、抛光等生产过程生产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噪声。采取了一定的基础减振措施、并且合理布局和加强厂房隔音，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过距离衰减和树木吸声等，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 固废

主要有生活垃圾、沉淀池淤泥及大理石边角料、残次品。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沉淀池淤泥：定期清掏后经滤网滤水后自然风，送至混凝土搅拌站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砂石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9.2、建议

- (1) 项目后期应加强对各项环保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 (2) 加强对沉淀池和旱厕的检查和维护，防治污水泄漏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3) 项目应做后期的安全事故演练，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时候能及时处理。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企业自行组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十、附件



切割生产环节



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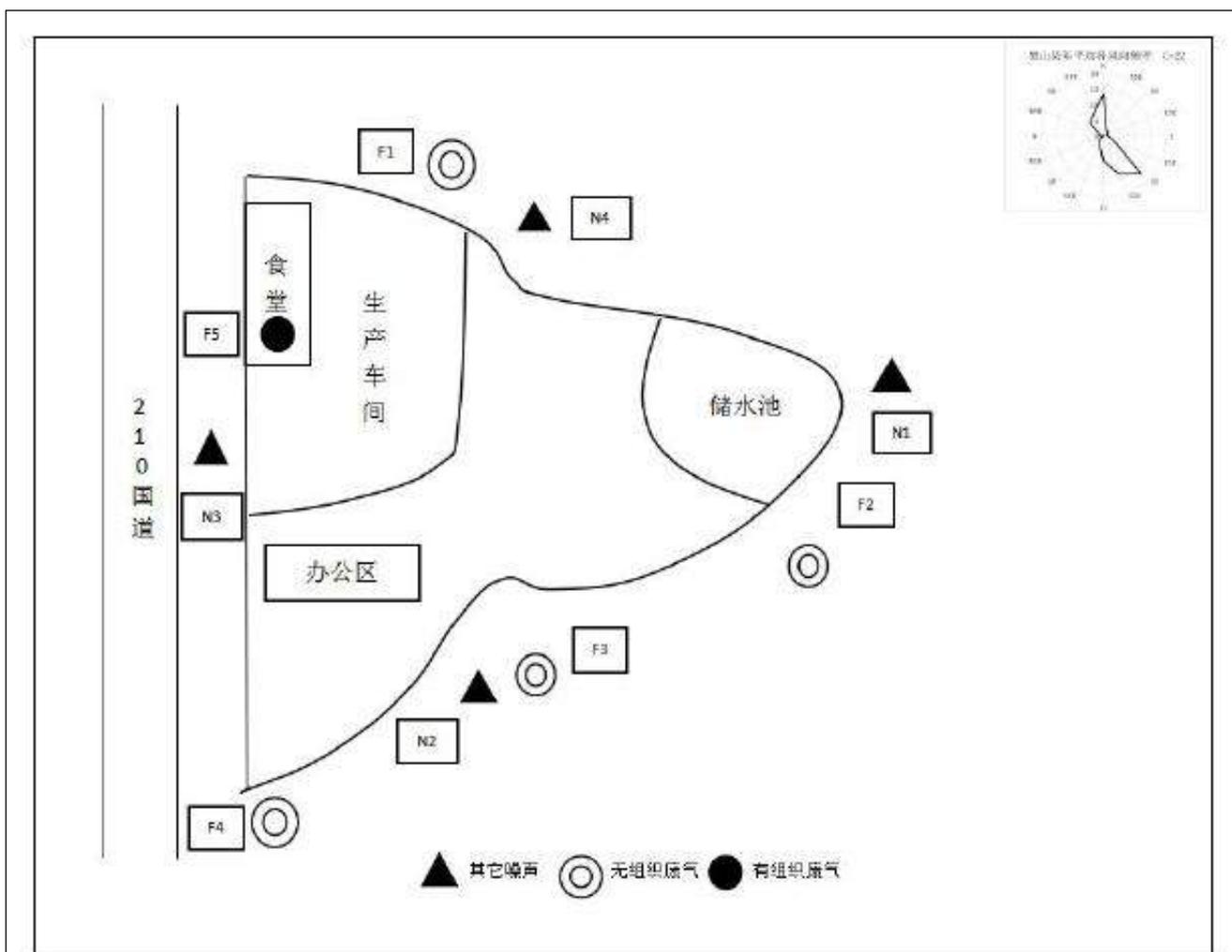
起吊生产环节



沉淀池



采样照片



采样布点图

独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独环审〔2017〕10号

独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独山县鸿建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独山县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独环评估表〔2017〕10号）收悉。根据《报告表》内容及评估意见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以作为开展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租用独山县上司镇上司村石材产业园区10亩土地，新建2条生产线，主要进行建筑石料加工、大理石加工、路沿石加工、石雕等，年加工10000m³石材。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

建设。

二、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材料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控制车速，进出工地清洗轮胎，清扫路面，定期洒水降尘；设置材料仓库或临时材料堆放场，堆放场需用遮盖蓬遮蔽，以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3、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禁止 12:00~14:30 及 22:00~6:00 施工。

4、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上司镇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上司镇指定的堆场堆放，不得乱丢乱弃污染周围环境。

(二) 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原料堆场管理，设置围棚全封闭，设置通风设施，生产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大理石加工切割和抛光机雕刻过程中设喷淋装置，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室内地面及时清扫。

2、生活污水经多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用地农灌；项目加工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设置厂房屏障、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及加装减震垫，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生活垃圾运至上司镇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场处置，日产日清。沉淀池淤泥定期清掏后与大理石边角料、残次品全部重新利用于建筑用块石、加工道路建设碎石和混凝土骨料、加工建筑用水磨石、干粘土等石料及人造建筑石材的原料；沉淀池淤泥定期清掏后经滤网滤水后自然风干，最终送至混凝土搅拌站资源化利用，不得外排污染周围环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工程建成后须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独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报：黔南州环境保护局

抄送：独山县上司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

独山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印发

共印10份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独环审[2019]10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19年11月7日

委托书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1911032

日期: 2019.11.7

企业名称(公章)	独山县鸿建石材有限公司		地址	独山县上司镇石材工业园	
法人代表	岑运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68340028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5.6		
年平均生产时间	33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大理石路沿石	10000m ³ /年	25m ³ /天	82%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沉淀池、旱厕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不外排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红外线切割机	GH2J1200 GH2J-800		各1台		
抛板	H1T211500-1		2台		
大型绳锯	湖南绳锯机械4000051613		1台		
水磨抛光机	SP0-283		2台		
备注					

填表人: 岑运贵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1911072

日期: 2019.11.8

企业名称(公章)	独山县鸿建石材有限公司		地址	独山县上司镇石材工业园	
法人代表	岑运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118340028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5.6	
年平均生产时间	33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大理石路沿石	10000m ³ /年	25m ³ /天	82.5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沉淀池+旱厕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不外排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红外线切割机	GHQJ1200.GHQJ-900		各1台		
切割机	HRTQ17500-1		2台		
大型绳锯	广西三洋机械4000*5115		1台		
水磨抛光机	590-2B3		2台		
备注					

填表人: 岑运贵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工况表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1911032

项目名称 Name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独山县鸿建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 Compiled By 周丁

签发 Approved By 周建威

审核 Inspected By 杨雄

签发人职位 Post 技术负责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9.11.7-2019.11.10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19.11.18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 检 单 位:	独山县鸿建石材有限公司	检 (检) 测 单 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668540028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82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黔南州独山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F ₁ 、上风向参照点 A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F ₂ 、下风向监测点 B		
	F ₃ 、下风向监测点 C		
	F ₄ 、下风向监测点 D		
	有组织	F ₅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声环境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油烟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据组）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和废气	F ₁ 、上风向参照点 A	2019.11.7 至 2019.11.8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₂ 、下风向监测点 B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齐全
	F ₃ 、下风向监测点 C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₄ 、下风向监测点 D		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有组织	F ₅ 、油烟净化器出口	10 个油烟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4 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4.1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环境条件		2019.11.7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4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类标准	达标情况
1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1032N ₁ 101-1	52.3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1032N ₁ 102-1	41.7	50	达标
2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1032N ₂ 101-1	50.8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1032N ₂ 102-1	42.4	50	达标
3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1032N ₃ 101-1	57.7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1032N ₃ 102-1	43.3	50	达标
4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昼	环境 201911032N ₄ 101-1	57.5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1032N ₄ 102-1	41.4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环境条件		2019.11.8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5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类标准	达标情况	
1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1032N ₁ 201-1	51.6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1032N ₁ 202-1	42.3	50	达标
2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1032N ₂ 201-1	51.6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1032N ₂ 202-1	42.4	50	达标
3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昼	机械	201911032N ₃ 201-1	58.6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1032N ₃ 202-1	42.2	50	达标
4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昼	环境	201911032N ₄ 201-1	56.9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11032N ₄ 202-1	42.3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4.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F ₃ 、油烟净化器出口				
			标况体积 (L)	标杆流量 (m ³ /h)	测试浓度 (mg/L)	基准浓度 (mg/m ³)	平均基准浓度 (mg/m ³)
2019.11.7	饮食油烟	201911032F ₃ 101-1	211.8	1164	0.68	0.20	0.19
		201911032F ₃ 102-1	220.5	1222	0.50	0.15	
		201911032F ₃ 103-1	220.1	1203	0.53	0.16	
		201911032F ₃ 104-1	234.1	1282	0.32	0.10	
		201911032F ₃ 105-1	275.7	1501	0.96	0.36	
2019.11.8	饮食油烟	201911032F ₃ 201-1	254.8	1381	0.31	0.11	0.17
		201911032F ₃ 202-1	235.1	1283	0.37	0.12	
		201911032F ₃ 203-1	221.7	1222	0.43	0.13	
		201911032F ₃ 204-1	229.5	1270	0.73	0.23	
		201911032F ₃ 205-1	233.9	1328	0.71	0.24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2.2					
基准灶头数 (个)		2					
执行标准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测[2019]11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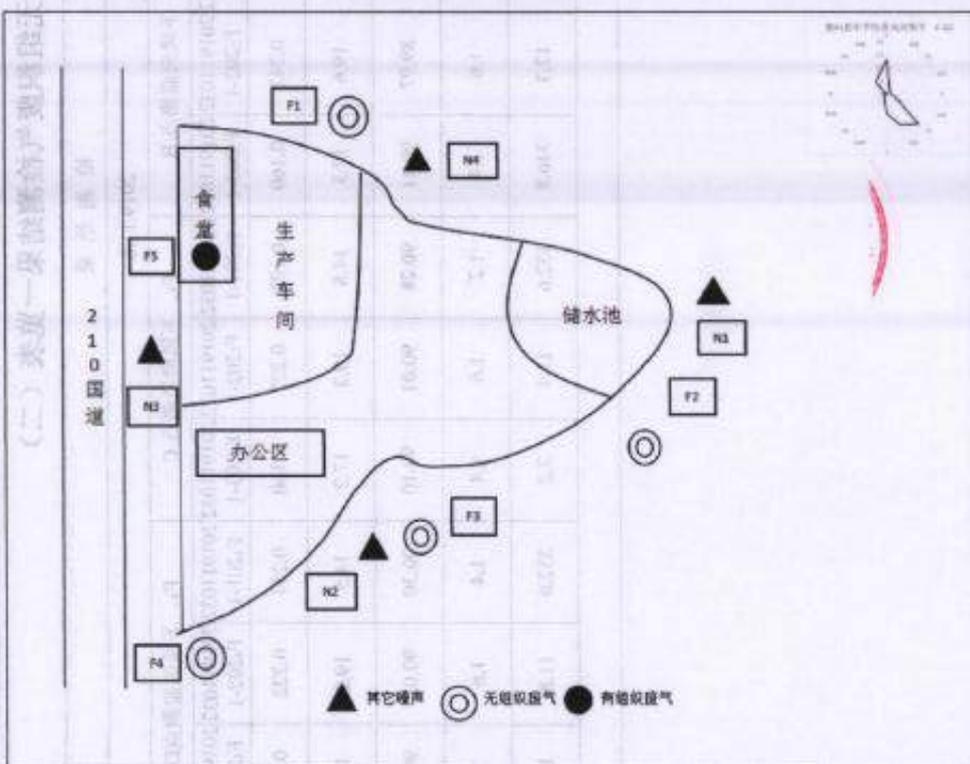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2019.11.8												GB16297-1996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F ₁ 、上风向参照点 A			F ₂ 、下风向监测点 B			F ₃ 、下风向监测点 C			F ₄ 、下风向监测点 D					
样品编号	F ₁ 201-1	F ₁ 202-1	F ₁ 203-1	F ₂ 201-1	F ₂ 202-1	F ₂ 203-1	F ₃ 201-1	F ₃ 202-1	F ₃ 203-1	F ₄ 201-1	F ₄ 202-1	F ₄ 203-1	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19	0.101	0.080	0.218	0.242	0.160	0.198	0.222	0.160	0.257	0.222	0.180	1.0 mg/m ³	达标	
天气参数	温度 (°C)	14.7	19.3	17.1	14.7	19.6	17.3	14.8	19.3	17.2	14.5	19.2	17.3	—	—
	气压 (kPa)	90.28	89.98	90.11	90.27	89.97	90.11	90.28	90.01	90.10	90.30	90.02	90.09	—	—
	风速 (m/s)	1.2	1.6	1.7	1.4	1.6	1.4	1.2	1.6	1.4	1.4	1.6	1.7	—	—
	风向 (°)	351.2	347.8	343.2	357.2	12.3	346.8	352.6	11.4	7.2	352.6	11.8	19.2	—	—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图片及采样点位分布图: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C3033		建设地点	独山县上司镇上司村石材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砖瓦、石材及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7°29'47.69"；北纬：25°35'55.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0m ³ 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25m ³ /天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独山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独环审〔2017〕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3		竣工日期	2017.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独山县鸿建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独山县鸿建石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5%（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		所占比例（%）	1.06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6		所占比例（%）	2.9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80m ³ 沉淀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独山县鸿建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平均工作时		330			
								验收监测时间		2019.11.7 2019.11.8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3日，“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独山县上司镇上司村石材产业园区，地理坐标：北纬25°35′56″，东经107°29′48″。项目性质为新建，租用独山县上司镇上司村石材产业园区6666.70m²土地，新建2条生产线，主要进行建筑石料加工、大理石加工、路沿石加工、石雕等，年加工10000m³石材。主要建设内容：新建500m²厂房、2条生产线、综合楼、办公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编制完成《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11日原独山县环境保护局以“独环审（2017）10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年11月，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1页共1页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3.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9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未见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拟建 1 个旱厕，入厕污物经旱厕收集后由厂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2) 废气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粉尘及食堂油烟。项目在加工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少，通过加强地面的清扫和车间通风，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和原料在场地内领倒、切割、抛光等生产过程生产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噪声。采取了一定的基础减振措施、并且合理布局和加强厂房隔音，噪声采用距离衰减和树木吸声等措施。

(4) 固废：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主要有生活垃圾、沉淀池淤泥及大理石边角料、残次品。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沉淀池淤泥：定期清掏后经滤网滤水后自然风，最终送至混凝土搅拌站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砂石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查验，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同时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原则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完善报告附件，增加监测数据报告等内容。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按实际情况核实并修改“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落实情况”部分，不能将环评内容直接写入。

3. 补充项目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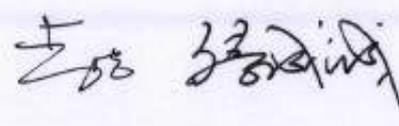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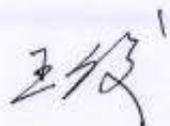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确保废气、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019年11月23日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

《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上司镇鸿建石材加工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王峰	安顺市石材行业协会	秘书长	13985201810
王波	贵州大学	高工	13378538611
张凤斌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高工	15185012816